

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3年度簡字第239、342號

03 公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04 被告 楊宗翰

05 劉澧錚（原名劉志勲）

06 黃俊嘉

07 上列被告等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少
08 連偵字第287號），被告等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
09 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10 主 文

11 己○○、壬○○共同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，各處有期徒刑肆
12 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13 癸○○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，處有期徒刑伍
14 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犯強制罪，處有
15 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有
16 期徒刑柒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17 事實及理由

18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另補充被告己○○、壬○○
19 ○、癸○○於本院訊問程序中所為之自白（見訴字卷第29
20 7、337頁）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所載。

21 二、論罪科刑：

22 (一)新舊法比較：

23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為時之法律。但行為後之法
2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，刑法第2
25 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，被告己○○、壬○○、癸○○行為

後，民國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增訂、同年6月2日施行之刑法第302條之1規定：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：一、3人以上共同犯之。二、攜帶兇器犯之。三、對精神、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。四、對被害人施以凌虐。五、剝奪被害人行動自由7日以上。」，新增訂刑法第302條之1將符合「3人以上犯之」、「攜帶兇器犯之」等條件之妨害自由罪提高法定刑度加重處罰，使部分修正前原應適用刑法第302條第1項論罪科刑之情形，於修正後改依刑法第302之1條第1項論罪科刑，並無更有利於被告。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適用被告己○○、壬○○、癸○○行為時之法律即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規定論處。

(二)論罪：

- 1.按刑法第302條之妨害自由罪，係妨害他人自由之概括括規定，故行為人具有一定之目的，以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，除法律別有處罰較重之規定（例如略誘及擄人勒贖等罪），應適用各該規定處斷外，如以使人行無義務之事，或妨害人行使權利為目的，而其強暴脅迫已達於剝奪人行動自由之程度，即祇成立本罪，不應再依同法第304條論處。誠以此項使人行無義務之事，或妨害人行使權利之低度行為，應為剝奪人之行動自由高度行為吸收，不能以其目的在使人行無義務之事，或妨害人行使權利，認係觸犯刑法第302條第1項及第304條第1項之二罪名，依同法第55條，從一重處斷。且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法定刑，既較第304條第1項為重，則以私行拘禁之方法妨害人自由，縱其目的使人行無義務之事，或妨害人行使權利，仍應逕依第302條第1項論罪，並無適用第304條第1項之餘地。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，以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，剝奪人之行動自由為要件，所謂非法方法，當包括強暴、脅迫、恐嚇等足以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情事在內，故剝奪他人行動自由所

實施之非法方法，其低度之普通傷害、恐嚇、強制行為均應為妨害自由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僅應論以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妨害自由一罪（臺灣高等法院94年度上訴字第41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按以強暴之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時，若無傷害之故意，而於實施強暴行為之過程中，致被害人受有傷害，乃實施強暴之當然結果，固不另論傷害罪。惟妨害自由罪，並非以傷人為當然之手段，若行為人另具有傷害故意，且發生傷害結果，自應成立傷害罪名，如經合法告訴，即應負傷害罪責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478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2. 被告己○○、壬○○等人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(一)剝奪告訴人甲○○、乙○○行動自由期間，先逼迫告訴人甲○○、乙○○下跪，使告訴人行無義務之事，再持木棒毆打告訴人成傷，復恐嚇告訴人，致渠等心生畏懼，而妨害告訴人權利行使，均係基於剝奪告訴人行動自由之同一意念，應視為剝奪行動自由之部分行為，不另論傷害罪、強制罪、恐嚇罪。是核被告己○○、壬○○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(一)所為，係犯行為時刑法第302條第1項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。又被告己○○、壬○○係以一剝奪他人行動自由行為，同時侵害告訴人甲○○、乙○○2人之人身自由，係一行為同時侵害數法益，為同種想像競合犯，應從重論以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。

3. 被告癸○○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(三)剝奪告訴人庚○○行動自由期間，逼迫庚○○上車、持鐵條毆打庚○○成傷，均係基於剝奪告訴人庚○○行動自由之同一意念，應視為剝奪行動自由之部分行為，不另論傷害罪、強制罪。是核被告癸○○就剝奪告訴庚○○行動自由之所為，係犯行為時刑法第302條第1項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，至被告癸○○另逼迫與告訴人同行之友人戊○○上車之行為，則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強制罪。次按刑法總則之加重，係概括性之規定，所有罪名均一體適用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所定：「成年人教唆、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

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」，其中成年人教唆、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之加重，並非對於個別特定之行為而為加重處罰，其加重係概括性之規定，對一切犯罪皆有其適用，自屬刑法總則加重之性質，查被告癸○○於行為時係已年滿18歲之成年人，而少年陳○佑、江○緯則為14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，屬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條後段所稱之少年，有其等年籍資料在卷可佐，是被告癸○○與少年陳○佑、江○緯共同剝奪告訴人庚○○行動自由之犯行，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，加重其刑。被告癸○○所犯上開2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係基於各別犯意而為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4. 被告己○○、壬○○與同案被告蘇家慶及數名真實年籍、姓名均不詳之成年男子間，就以強暴手段剝奪告訴人甲○○、乙○○行動自由之犯行，及被告癸○○與同案被告蘇家慶、少年陳○佑、江○緯間，就以強暴手段剝奪告訴人庚○○行動自由之犯行，彼此間均有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共同參與犯罪之合同意思，並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，相互利用彼此之行為，以達犯罪之目的，彼此間即有共同之犯意聯絡及行為之分擔，應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，分別論以共同正犯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己○○、壬○○僅因同案被告蘇家慶與告訴人甲○○、乙○○間之糾紛，及被告癸○○僅因同案被告蘇家慶與告訴人庚○○間之債務糾紛，竟分別共同以上開強暴方式剝奪告訴人甲○○、乙○○、庚○○之自由，被告癸○○又另逼迫與告訴人庚○○同行之友人戊○○一同上車載往「水御花藝事業」現址，使告訴人戊○○行無義務之事，造成告訴人身心受有相當程度創傷，其等所為無視法紀，惡性匪淺，殊值非難；惟念及被告3人到案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然迄未與告訴人和解，賠償其損害，經斟酌告訴人因本案所受損害，兼衡被告己○○本院訊問中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於市場打工，月收入4萬多

元、家庭經濟狀況為普通，需扶養兩個女兒；被告壬○○於本院訊問時自述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、從事殯葬業，月收入3萬元左右、家庭經濟狀況為普通，沒有需要扶養的人；被告癸○○警詢中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待業、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就被告癸○○所犯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被告己○○、壬○○與共犯為本案犯行之木棒，及被告癸○○與共犯為本案犯行之鐵條，並未扣案，卷內亦無事證足認上開物品現仍存在，而上開物品取得容易且價值不高，為免執行困難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本案經檢察官丙○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彥介、劉仲慧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刑事第一庭法官　陳佳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鐘柏翰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02條

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，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

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01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2 刑法第304條

03 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三年以
04 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

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6 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1年度少連偵字第287號

09 被告 蘇家慶 男 4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10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0號
11 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○0號
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13 己○○ 男 36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14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7樓
15 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4樓之
16 2
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18 劉志勳 男 2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19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
20 5樓
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22 癸○○ 男 2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23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巷0號
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5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
26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28 一、蘇家慶前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08年度
29 訴字第82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，於民國110年3月25

01 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；劉志勳前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臺灣桃
02 園地方法院以108年度桃交簡字第12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
03 月確定，於108年5月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。詎猶不知悔
04 改，而與下述之人有以下之犯行：

05 (一)蘇家慶係位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○○號(原址：園市○
06 ○區○○路00號1樓)「水御花藝事業」殯葬會場花卉布置公
07 司之負責人。蘇家慶因故與其員工甲○○、乙○○有所嫌
08 隙，竟夥同己○○、劉志勳及其餘身分年籍不詳之成年男
09 子，共同基於傷害、強制、剝奪他人行動自由、恐嚇之犯意
10 聯絡，於109年11月24日凌晨3時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
11 00號1樓「水御花藝事業」原地址，先由蘇家慶率眾強逼甲
12 ○○、乙○○下跪，使甲○○、乙○○行無義務之事，復由
13 蘇家慶、己○○、劉志勳及身分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以徒手
14 及持木棒之方式毆打甲○○、乙○○，致甲○○受有腿部瘀
15 青；乙○○受有雙臂、背部瘀青之傷害，蘇家慶並對甲○
16 ○、乙○○恫稱要打斷其等雙腳等語，使甲○○、乙○○心
17 生畏懼。甲○○、乙○○遭蘇家慶等人以前開施暴行為限制
18 行動自由於前開地點，直至109年11月24日凌晨5時許，蘇家
19 慶等人始願放甲○○、乙○○離去。

20 (二)蘇家慶於110年2月23日中午12時許前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
21 路00號桃園市殯儀館，進行殯葬會場花卉布置業務，因工
22 作需求要多次駕車通過桃園市殯儀館忠孝廳與信義廳間之管
23 制點。詎蘇家慶因不滿當日首次駕車通過前開管制點時，遭
24 在該管制點值勤之桃園市殯儀館保全人員丁○○勸阻要移動
25 車輛至規定區域，竟基於恐嚇之犯意，接續於當日第二次通
26 過前開管制點時，對丁○○恫稱「你不知道我是誰喔？」、
27 「我從小到大沒人敢這樣指揮我」、「你家公司今天沒出來
28 講，我手把你剁了等語」等語，迨於當日第三次通過前開管
29 制點時，不顧當時在場之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桃園區館長
30 辛○○之勸阻，作勢要毆打丁○○，造成為了要閃躲之丁○
31 ○所配戴帽子掉落，復於110年2月23日後某日某時許，以社

群軟體臉書帳號暱稱「蘇慶」發文稱「我操你媽的，你他媽是檢到槍了吧，當個保全以為你當官了嗎？用手指著對我大小聲，開貨車的都能給你噴是嗎？你家公司今天沒出來講我手把你剁了，我休養沒別人那麼好就這樣跟你算了，桃殯我讓你最紅」、「請問一下撞爛這個小狗籠，做新的要多少錢，麻煩報價一下」等語，並附上丁○○之照片及丁○○職勤警衛亭之照片，嗣丁○○經同事告知而得悉前開蘇家慶貼文內容。蘇家慶前開因不滿丁○○勸阻行為，所為之恫嚇言語、舉動，已使丁○○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安全。

(三)蘇家慶因與庚○○有債務糾紛，竟夥同癸○○、少年陳○佑、少年江○緯(少年陳○佑、江○緯涉案部分另由少年法庭審理)，基於傷害、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犯意聯絡，於110年6月25日凌晨3時30分許，由癸○○、少年陳○佑搭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少年江○緯與呂孟煜、少年劉○薇(呂孟煜涉案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；少年劉○薇涉案部分另由少年法庭審理，惟於本案無證據顯示少年劉○薇與蘇家慶等人有犯意聯絡而為共犯)搭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號萊爾富便利商店欲尋覓庚○○。迨癸○○、少年陳○佑抵達前開萊爾富便利商店，見庚○○與其友人戊○○正從前開萊爾富便利商店後面巷子走出，詎癸○○竟除原先預定目標庚○○外，另行基於對戊○○強制之犯意，以「你們不上車等等會很慘」、「你們可以跑啊，你們試看看」等脅迫話語，強逼庚○○、戊○○上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並將庚○○、戊○○載送至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○0號「水御花藝事業」現址前，命2人下車，惟戊○○趁隙逃脫，庚○○則逃脫失敗遭癸○○、少年陳○佑及隨後搭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到場之少年江○緯帶至前開「水御花藝事業」現址內。嗣於前開「水御花藝事業」現址，蘇家慶先指示少年陳○佑將庚○○頭套住，復與少年江○緯分別以鐵條、徒手等方式毆打庚○○，使庚○○受有背部及四肢後外側多處

紅腫瘀傷等傷害，癸○○則在一旁幫忙把風透過監視器看有無警察前來。庚○○遭蘇家慶等人以前開施暴行為限制行動自由於前開地點，直至110年6月25日凌晨5時許，蘇家慶等人始願放庚○○離去。

(四)蘇家慶因故對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桃園區館長辛○○有所不滿，詎蘇家慶竟基於恐嚇、散布文字誹謗之犯意，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，以附表所示之方式，發表如附表所示之言論。嗣辛○○透過友人告知或親自接收而見聞前開言論，因而心生畏懼，並有名譽受損之情。

二、案經甲○○、乙○○、丁○○、庚○○、辛○○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犯罪事實一(一)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蘇家慶於警詢、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蘇家慶固坦承有毆打告訴人甲○○、乙○○，惟辯稱是告訴人甲○○、乙○○自己要下跪，他們隨時可以離開，其也沒有恐嚇他們云云。
2	被告己○○於警詢、偵查中之供述及證述	1. 被告己○○於警詢時坦承有毆打告訴人甲○○、乙○○，惟於偵查中改矢口否認全部犯行。 2. 被告己○○證稱好像有聽到被告蘇家慶有說要打斷告訴人甲○○、乙○○手腳等語。
3	被告劉志勳於警詢、偵查	1. 被告劉志勳坦承有毆打告

	中之供述	訴人甲○○、乙○○，惟否認有其他犯行。 2. 被告劉志勳供稱被告蘇家慶、被告己○○都有毆打告訴人甲○○、乙○○等語。
4	證人即同案被告李昌協(李昌協此涉案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)於警詢、偵查中之證述	證人李昌協證稱其到場時有看到告訴人甲○○、乙○○跪在地上，現場被告劉志勳、被告蘇家慶並有毆打告訴人甲○○、乙○○等語。
5	證人即同案被告任崇德(任崇德此涉案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)於警詢、偵查中之證述	證人任崇德證稱其到場時有看到被告蘇家慶辱罵、毆打告訴人甲○○、乙○○等語。
6	證人即同案被告王家豪(王家豪此涉案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)於警詢、偵查中之證述	證人王家豪證稱其到場時有看到被告蘇家慶、己○○、劉志勳毆打告訴人甲○○、乙○○等語。
7	證人即告訴人甲○○、乙○○於警詢、偵查中之指訴	告訴人甲○○、乙○○上開遭被告蘇家慶等人傷害、強制、剝奪行動自由、恐嚇之事實。
8	證人黃慈蓉於警詢、偵查中之證述	告訴人甲○○、乙○○遭被告蘇家慶等人等人毆打後，黃慈蓉有去關心，並有看到告訴人甲○○、乙○○提出傷勢照片之事實。
9	告訴人甲○○、乙○○受	告訴人甲○○、乙○○受有

(續上頁)

01

	傷照片2份	上開傷害之事實。
10	現場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 片截圖乙份	告訴人甲○○、乙○○下跪 並遭被告被告劉志勳、被告 蘇家慶及其餘身分年籍不詳 之成年男子毆打之事實

02

犯罪事實一(二)

03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蘇家慶於警詢、偵查 中之供述	被告蘇家慶固坦承於上開時 點有與告訴人丁○○發生爭 執，惟辯稱其行為不構成恐 嚇云云。
2	告訴人丁○○於警詢、偵 查中之證述	上開遭被告蘇家慶恐嚇之事 實。
3	證人辛○○於偵查中之證 述	證人辛○○於被告蘇家慶案 發當日第三次通過告訴人丁 ○○值勤管制點時，見聞被 告蘇家慶作勢要毆打告訴 人丁○○，並有上前攔阻之 事實。
4	告訴人丁○○提出之密 錄器影像翻拍照片乙份	被告蘇家慶案發當日第三次 通過告訴人丁○○值勤管制 點時，有作勢要毆打告訴 人丁○○舉動之事實。
5	被告蘇家慶社群軟體臉書 發文截圖乙份	被告蘇家慶透過臉書發表上 開欲對告訴人丁○○不利內 容之事實。

04

犯罪事實一(三)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蘇家慶於警詢、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蘇家慶矢口否認有此部分犯行，辯稱當時不在場云云。
2	被告癸○○於警詢、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癸○○坦承有上開與少年陳○佑一起將告訴人庚○○、被害人戊○○帶上車，載送至「水御花藝事業」現址，並在「水御花藝事業」現址受被告蘇家慶委託，透過監視器查看有無警察之事實。
3	告訴人庚○○、被害人戊○○於警詢、偵查中之證述	告訴人庚○○遭被告蘇家慶、癸○○為上開犯行；被害人戊○○遭被告癸○○為上開犯行之事實。
4	證人即共犯少年江○緯於警詢、偵查中之證述	少年江○緯證稱案發當日被告癸○○、少年陳○佑搭一台車，其則搭另一台車前往找告訴人庚○○，之後由被告癸○○、少年陳○佑將告訴人庚○○、被害人戊○○帶上車，被告癸○○當時有對告訴人庚○○、被害人戊○○稱逃跑試試看之話語，之後在「水御花藝事業」現址，被告蘇家慶有指示他人將告訴人庚○○頭罩住，並與其一起毆打告訴人庚○○等語。

01

5	證人即共犯少年陳○佑於警詢、偵查中之證述	少年陳○佑證稱有上開與被告癸○○一起將告訴人庚○○、被害人戊○○帶上車，載送至「水御花藝事業」現址，在「水御花藝事業」現址，有看到被告蘇家慶罵告訴人庚○○、少年江○緯打訴人庚○○，被告癸○○則在一旁把風之事實。
6	證人即同案被告呂孟煜於警詢、偵查中之證述	被告呂孟煜證稱案發當日在「水御花藝事業」現址，有看到被告蘇家慶虐待告訴人庚○○，少年江○緯也有打告訴人庚○○等語。
7	聖保祿醫院診斷證明書、告訴人庚○○傷勢照片各乙份	告訴人庚○○受有上開傷勢之事實。
8	現場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2張	告訴人庚○○、被害人戊○○在「水御花藝事業」現址附近逃跑後，遭少年江○緯等人追趕之事實。

02

犯罪事實一(四)

03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蘇家慶於警詢、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蘇家慶固坦承有發表上開言論，惟矢口否認有何恐嚇、妨害名譽犯行。
2	告訴人辛○○於警詢、偵查中之證述	上開遭被告蘇家慶恐嚇、妨害名譽之事實。

01	3	<p>被告蘇家慶社群軟體臉書發文截圖、告訴人辛○○手機訊息截圖各乙份</p>	<p>被告蘇家慶有發表附表所示言論之事實。</p>
----	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02 二、所犯法條：

03 (一)犯罪事實一(一)部分，核被告蘇家慶、己○○、劉志勳所為
 04 均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、同法第302條1項剝奪他人
 05 行動自由、同法304條第1項強制、同法第305條恐嚇等罪
 06 嫌。被告蘇家慶、己○○、劉志勳與其餘身分年籍不詳之成
 07 年男子間，就此部分犯罪事實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論
 08 以共同正犯。被告蘇家慶、己○○、劉志勳以一行為同時觸
 09 犯上開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
 10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處斷。

11 (二)犯罪事實一(二)部分，核被告蘇家慶所為係涉犯刑法第305
 12 條之恐嚇罪嫌。

13 (三)犯罪事實一(三)部分，核被告蘇家慶所為係涉犯刑法第277
 14 條第1項傷害、同法第302條1項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等罪嫌；
 15 被告癸○○所為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、同法第302
 16 條1項剝奪他人行動自由、同法304條第1項強制等罪嫌。被
 17 告蘇家慶、癸○○與少年陳○佑、江○緯間，就對告訴人庚
 18 ○○所為之犯罪事實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
 19 犯。被告蘇家慶、癸○○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傷害、剝奪他
 20 人行動自由等罪嫌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
 21 一重以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處斷。另被告癸○○所犯剝奪他
 22 人行動自由罪嫌與強制罪嫌間，犯意各別、行為互殊，請數
 23 罪併罰之。又被告蘇家慶、癸○○與少年陳○佑、江○緯共
 24 犯前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嫌，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
 25 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26 (四)犯罪事實一(四)部分，核被告蘇家慶所為係涉犯刑法第305
 27 條之恐嚇、同法第310條第2項散布文字誹謗等罪嫌。被告蘇
 28 家慶所犯附表編號3之行為，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，屬想像
 29 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誹謗罪處

01 斷。被告蘇家慶附表編號1、2、3之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
02 互殊，請分論併罰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 此致

0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6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 日
07 檢察官 丙〇〇

08 告訴人接受本件不起訴處分書後得於十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
09 由，經原檢察官向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聲請再議。

1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
12 書記官 李美靜

13 所犯法條：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1項、第305條、304條第1項、
14 第310條第2項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

16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，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，處 5 年以
17 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18 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
19 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0 第 1 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22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23 於安全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

25 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 3 年
26 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10條

29 意圖散布於眾，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，為誹謗
30 罪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

31 散布文字、圖畫犯前項之罪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

01 3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2 對於所誹謗之事，能證明其為真實者，不罰。但涉於私德而與公
03 共利益無關者，不在此限。

04 附表：

05

編號	發文日期	發文方式	發文內容	備註
1	110年9月26日	透過社群軟體臉書暱稱「蘇慶」公開發文(111年度少連偵字287號卷第135頁)。	中槍ㄟ.....劉中槍，我幹你老目你這招借刀殺人，小弟感受到了.....，我家今天發生的所有事我記在你頭上，我等你退休....，我他媽召告天下我等你退休，話可以亂講屎你也該給我吞下去，在講一次我等你退休。	1. 左列發文所指對象「劉中槍」，明顯係針對告訴人辛○○。 2. 涉犯刑法第305條恐嚇罪嫌。
2	111年1月24日	以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傳簡訊至告訴人辛○○所使用之行動電話門號(111年度少連偵字287號卷第141頁)。	劉董欸，我被診斷罹患中期心臟衰竭，隨時可能往生，如果進館麻煩你一視同仁好好對待，沒掛掉之前，我自己該怎麼做，我不會忘記你對我的恩情，銘記在心，比天高比海深，做人阮尚知人情義理，感謝你的照顧。	1. 被告蘇家慶對告訴人辛○○素有仇怨，被告蘇家慶傳送「沒掛掉之前，我自己該怎麼做，我不會忘記你對我的恩情，銘記在心，比天高比海深」等文字予告訴人辛○○，衡情自不是如字面上之意思感謝告訴人辛○○，當會使告訴人辛○○產生被告蘇家慶會不會因為罹患疾病故急著找其報復之畏懼感。 2. 涉犯刑法第305條恐嚇罪嫌。
3	111年2月20日	透過社群軟體臉書暱稱「何春燕」公開發文(111年度少連偵字	#標記的朋友請不用按心情，但是還是要讓你們看到桃園殯葬皇帝所做所	1. 被告蘇家慶社群軟體臉書暱稱「蘇慶」之帳號被封鎖，故使用暱稱

		<p>287號卷第142、143頁)。</p> <p>為.....，不想看到劉中槍臉色活在他殯葬皇帝淫威下。我真心知道他家3代沒當官，這代當最大，我能體諒他走路有風的心情，殯葬地下皇帝劉中槍你的10萬以下小型工程，不需招標拿來當你結黨營私的工具，你敢攤在陽光下嗎？記者我也很會找，你敢出來對質嗎？（值應該係誤繕）？打人喊救人，沒見過這麼沒用奸詐小人，你最好在我剩下的生命弄到我，噴辣椒水我一定會噴你的，不叫別人親自噴，帶著記者去噴，你沒完我跟你沒了，我只好用命根你配、你得了便宜還賣乖，我越搞臭，如果我生意越好，代表被你欺負壓榨的業者更多.....。</p>	<p>「何春燕」之其配偶帳號發文。</p> <p>2. 涉犯刑法第305條恐嚇、同法310條第2項散布文字誹謗罪嫌。</p>
--	--	---	--